

附件 3

关于《广州市海珠区推进专精特新企业“育苗行动”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推进专精特新企业“育苗行动”实施办法的通知》（海科工商信规字〔2022〕号）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实施，根据关于切实做好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文件要求，启动对《广州市海珠区推进专精特新企业“育苗行动”实施办法》的修改工作。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现就修订说明如下：

一、修订依据

围绕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相关条款进行细节性修订、删除，未改变原有整体框架、法律法规依据，修订内容相关依据如下：

1.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协发〔2023〕53 号）。

2.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 号）。

二、主要修订内容

围绕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相关条款进行细节性修订、删除，

未改变原有整体框架、法律法规依据和奖励措施：一是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80 万元（累计最高 240 万元），吸引培育更多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二是培育独角兽企业和高精尖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50 万元（累计最高 150 万元）。三是培育发展省级研发机构、研究院，年度最高奖励 60 万元（累计最高 180 万元）。四是发展海珠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五是对专精特新企业承租区内国有企业经营性空置物业享受租金优惠政策。六是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教育、人才等政策服务。七是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信贷、融资、上市等政策服务。

见附件：政策文件修改前后对比表。

附件

政策文件修改前后对比表

序号	原文	修改后	修订理由
1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注册、依法纳税以及依法纳统，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海珠区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健全财务制度的企业。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2	第三条 对符合条件的高层管理或骨干技术岗位的人才，给予人才补贴。 （一）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以及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且符合“四上”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企业，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分别给予年度最高80万元（累计最高240万元）、年度最高60万元（累计最高180万元）以及年度最高	第三条 对符合条件的高层管理或骨干技术岗位的人才，给予人才补贴。 （一）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以及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分别给予年度最高80万元（累计最高240万元）、年度最高60万元（累计最高180万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20 万元（累计最高 60 万元）的关键人才补贴。 （二）对本办法实施后获得广州独角兽创新企业、未来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和高精尖企业认定，且符合“四上”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企业，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分别给予年度最高 50 万元（累计最高 150 万元）、年度最高 30 万元（累计最高 90 万元）、年度最高 10 万元（累计最高 30 万元）、年度最高 10 万元（累计最高 30 万元）的关键人才补贴。 （三）对获得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广州市高水平企业研究院认定且符合“四上”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企业，在本政策有效期内给予年度最高 60 万元（累计最高 180 万元）的关键人才补贴。	元）以及年度最高 20 万元（累计最高 60 万元）的关键人才补贴。 （二）对本办法实施后获得广州独角兽创新企业、未来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和高精尖企业认定，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分别给予年度最高 50 万元（累计最高 150 万元）、年度最高 30 万元（累计最高 90 万元）、年度最高 10 万元（累计最高 30 万元）、年度最高 10 万元（累计最高 30 万元）的关键人才补贴。 （三）对获得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广州市高水平企业研究院认定，在本政策有效期内给予年度最高 60 万元（累计最高 180 万元）的关键人才补贴。	
--	--	--	--

	企业同时符合所列的多个条件的，选择任一条件申报，不可重复申报。申报企业的相应资质须均在有效期内。奖励发放到符合条件的企业，由企业全额自行分配给内部关键人才。在政策有效期内新迁入我区的符合以上奖励条件的企业，可参照执行奖励。对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条件的申报企业，积极指导其申报入库。	企业同时符合所列的多个条件的，选择任一条件申报，不可重复申报。申报企业的相应资质须均在有效期内。奖励发放到符合条件的企业，由企业全额自行分配给内部关键人才。对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条件的申报企业，积极指导其申报入库。	
3	第四条 （五）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企业。 对纳入海珠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经组织专家评审企业的创新性与对区发展综合效益，可给予年度最高 20 万元的关键人才补贴。	第四条 （五）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企业。 对纳入海珠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经组织专家评审企业的创新性，可给予年度最高 20 万元的关键人才补贴。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4	第七条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利用广州信易贷平台专精特新专区融资产品进行融资。……	第七条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利用广州“信易贷”平台专精特新专区融资产品进行融资。……	根据职能部门回复意见进行修改。
5	第八条 区科工商信局负责发布年度申报指南，企业按自愿原则提交申请材料和具体补贴方案，补贴名额和单个名额的补贴额度由企业自行核定，补贴资金由区科工商信局审定后拨付给企业。对单个企业的关键人才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对区发展综合效益贡献。享受本办法资金补贴的单个企业每年取得本区各项扶持政策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对区发展综合效益贡献。获得补贴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申请享受本办法扶持的企业需无不良信用记录，并签订相关经营承诺书。如违反承诺，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第八条 区科工商信局负责发布年度申报指南，企业按自愿原则提交申请材料和具体补贴方案，补贴名额和单个名额的补贴额度由企业自行核定，补贴资金由区科工商信局审定后拨付给企业。获得补贴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申请享受本办法扶持资金的企业需在“信用中国”或地方信用网站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无不良信用记录，并签订相关经营承诺书。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和职能部门回复意见进行修改。

6	第九条 本办法中所涉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计算。涉及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的规定时，“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均含本数，“不满、超过、不足”均不含本数。本办法所称的“四上”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纳入海珠区“四上”企业库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有关程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四上”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纳入海珠区“四上”企业库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有关程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7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2022年7月1日印发的《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推进专精特新企业“育苗行动”实施办法》（海科工商信规字〔2022〕3号）同时废止。……	为避免因本次修订文件导致起始有效期的误解。

